

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	址	電 話
聲 請 事 項		
<p>一、聲請人(即受刑人) 因 案 件，應繳納罰金新臺幣 元，並經貴署 年 月 日通知到案執行在案。</p> <p>二、因聲請人經濟困難，無力一次繳清，請准予分 期繳納。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 (簽名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small>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</small>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